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  
(姜健代)、曹立妍、黃其彥、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  
明政、陳恩航、汪瑞芝、蕭幸金、李志偉(楊峰端代)、孫克  
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李怡亭代)、郭筱晴、林淑媛、  
張旭華、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7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條第(一)項第 1 款修正如下：

四、補助原則：

(一) 名額計算方式：

1. 依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下學期起即以該方式執行。

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十點修正如下：

三、獎補助條件：

就讀本校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推廣部(原普通班、在職班)、及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及高商進修學校學生。

...

十、依本要點申請並經核定合格並經核定者，本校將得擇期予以表揚。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該要點執行。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提請審議。

決 議：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9月28日)是否為規定應放假之日，請人事室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室確認孔子誕辰紀念日不放假(因部分紀念日放假已以週休二日調撥，且該文字謄寫自勞基法第37條，故本條文不修訂。)

五、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並實施中。

六、研究發展處提：作廢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廢止，並請儘速提出其他替代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今日所提之提案四與此相關。

七、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規程第28條，一併納入附設學校行政主管。

(二) 本規程第 31 條，有關行政會議成員請一併配合修正。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教學主管任期之不同意見，涉及其他法規之律定，會後請人事室釐清。

執行情形：按決議修正，另有關教學主管任期於今日提案三將再重新修訂。

八、人事室提：有關「教育部 102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推薦排序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本會議委員投票表決，推薦排序第 1 名為閻瑞彥副教授、排序第 2 名為蔡佩樺專員。

執行情形：現正待教育部來文，後續將依此結果報送教育部。

九、圖書館提：訂定本校「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如下：

二、申請資格：

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訪問學者或駐校藝術家經系所主任本館核可者，均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請親持申請表至本館一樓借書服務台辦理。預約時期以六三個月內為限。

~~四、申請時間：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

五四、借用規定：

1. 借用研究小間由本館排定分配，借用人限按本館編定之研究小間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
2. 借用期限：自分配日起，到下學期的開學日為止預約期滿。到期前三天若無人申請時，得再續借一學期。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
3. 借用人應於期滿後次一工作日下午五時前，先會同該樓層本館館員現場檢視清點研究小間內之設備，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再至本館一樓借書服務台辦理歸還。若有損毀，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三個月。
4. 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且不

負保管責任，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

5. 借用人於借用期限開始五日內應至一樓借書服務台領取鑰匙，超過期限未領取鑰匙，本館得取消其借用時段。

#### 五六、持用鑰匙注意事項：

1. 借用人憑教職師服務證或、學生證或可證明之文件向本館一樓借書服務台領用鑰匙，於借用期間，借用人需負保管鑰匙之責。
2. 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
3. 借用人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 六七、其他注意事項：

1. 使用研究小間時，必須保持環境清潔，不得有吸煙、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六個月。
2. 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3.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借用人不得拒絕。
4. 本館遇有必要時，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
5. 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 七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按規定執行。

主任秘書發言：本人代圖書館館長發言，六藝樓西棟有研究室之系辦公室(會資系、資管系、應外系)請個別上簽，提請學校權宜調撥研究室供系上使用。

十、秘書室提：經多年努力校園現已耳目一新，臨後門藝文中心亦將完工，本室建議請建築師重新設計校本部正門、承曦樓後門入口、平鎮校區正門及平鎮校區國際會議廳裝潢工程等，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軍訓室建議：於平鎮校區主建築部份及承曦樓高處，亦應有校名標示。

決議：照案通過，由總務處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未來將以專簽方式，先進行遴選建築師，後續依程序辦理。

校長指示：

- (一) 校門口可先行設計，但施作時間點待改大完成再一併處理。
- (二) 有關平鎮校區各大樓名稱及校名標示方式，請秘書室研議後另提案討論。

十一、商研所提：有關本校中正紀念館頂樓滲水問題，其影響日益嚴重，協請總務處盡早處理【列管案】。

決議：請總務處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經事務組清潔班疏通雜草後，仍餘一處有滲水現象，已請需求單位提出修繕申請，並已完成採購程序，通知承商施作在案。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目前是寒假時間，感謝大家與會參與討論各行政事務。教育部現已正式來文通知本校於2月份至3月1日前可提出改大申請，本校原擬過年前提送改大計畫書，但因教務長欲於春節期間再次詳細檢視，故本校將於過年後再將改大計畫書報教育部，在此感謝教務長之辛苦。有關高商部結束，因有部份教師未屆退休年齡之問題，王主任請新北市林局長協助，現教育部已來文將協助進行部分教師轉介工作。上述有關改大進度，在此向大家報告，讓大家瞭解。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1. 1月11日教育部已來文相關改大報部事宜。目前本處規劃分成三次校對，1月24日完成第1次校對、1月30日完成第2次校對、2月5日完成第3次校對。截止日前一週約於2月25日將改大計畫書報至教育部。校對資料除改大計畫書外，尚有兩份附錄及基本條件檢核表。雖計畫書已經檢視五次版本，計畫書內每組仍有標準符號誤用、錯別字、贅字連連、文句不通暢等問題，故請各檢視單位一定要負起責任檢視內容，過年後若本人發現上述問題，將告知校長該負責單位。陳報資料共25本，故假設將有25位委員至本校

訪視，委員至現場就其專業分組審閱資料。2月25日計畫書報出後，教育部即進行初審，初審時即做書面資料之審查，審查通過才会有訪視。根據台中科大經驗分享，初審時已有委員來校檢視內容。有關提供資料之周延及完整性、錯別字之問題，請各組再次用心檢核，最後仍非常感謝大家這段時間之辛苦。

2. 請總務處協助淨空行政大樓七樓原校史室，以方便放置備審資料。

(二) 教務處徐組長：根據臺中科大承辦人經驗分享，當時教育部長官帶初審委員至臺中科大進行初審資料之調閱，當時他們計畫書送出時，備審資料已準備好並集中放置一起，但有些學校沒有碰到此情況。希望大家協助於下學期開學前，各單位就已把初審資料準備好，待教育部到校進行審閱資料，教務處將選一場地擺放並保存。

(三) 研究發展處：部份產學合作案未提結案報告，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要求老師提出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

(四) 體育室：在此和大家分享喜訊，上週五得知本室榮獲體育評鑑一級，感謝全校各單位支持，亦希望在改大上盡一份心力。

(五) 會計室：102年總預算已於1月15日已三讀（校務基金尚待下個會期）。唯統刪部份執行為同步，先向大家報告。今年共刪370億，刪減率1.9%，對照去年刪減率則為0.007%，今年算是刪得很多。其中110億為退休人員慰問金，另外260億和我們之項目有相關，水電費刪3%、委託研究統刪5%、國外旅費統刪10%、上下班交通費全部刪除（一月份已發費用，將於下個月追回）、首長特別費刪25%、文康活動費每個人額度從3840元刪至2500元、大陸地區旅費刪12%、出國旅費刪10%、設備及投資刪8%（這部份因教育部吸收部分，故本校僅刪5%）、獎勵金統刪10%。目前公告於會計室網頁之102年預算案尚不能修改，實質上該縮減之經費還是要先縮減，預算案需待立法院三讀完成之後才能修改。

(六) 企管系：有關改大訪視備審資料卷宗準備，原教務處截止日期

為 2 月 4 日，時間急迫，準備無法完善，建議改為 2 月底前提供。

(七) 進修推廣部：建議各單位備審資料卷宗規格應統一規劃。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有關本校 102 年度文康活動-體育活動經費各項目支出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102 年度文康活動費計編列 1,377,500 元。

(二) 為因應上開費用驟減，經以 101 年度各項目費用支出為基準試算，擬具 102 年度調整案，其中除生日禮券及歡送退休人員部份金額未調整外，其餘項目費用略作調整（詳如後附文康活動-體育活動經費各項目支出調整表 A 案及 B 案）。何者方案為宜？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表決，各項目仍予維持，唯經費以等比例方式刪減。

提案二、學生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使本校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學生，與社區人士及校園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案，前經提報本會上（第 11）次會議修正通過，合先陳明。

- (二) 就有關教學主管任期部分，依本會上（第 11）次會議決議，經參採多所學校任期規範，並考量本校所長、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準則係規範「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爰予尊重，再予修正組規相關文字為仍照原方案，以求一致；至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部分，經參考國立體育大學做法，由校長聘（派）兼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酌予調整為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度為之，聘書按學年發送之方式辦理，以期週妥。案經配合修正第 28 條條文。
- (三) 另本校行政單位增設平鎮校區校務部及環安衛中心，爰於相關會議成員增列上開 2 單位主管；經配合修正第 29 條及第 31 條至第 36 條條文。
- (四) 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0023615 號函及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10 日通報略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各機關（構）學校會計機構（會計室或會計員）已修正為主計機構（主計室或主計員），原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亦修正為主任或主計員；爰配合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等相關文字。
- (五)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上（第 11）次會議修正條文，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校因「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過渡性階段任務已達成，該辦法自 102 年度起停止適用。研發處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擴大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積極爭取本校原編列於「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之經費，部分



轉為「學術研究計畫獎勵經費」，爰修改本「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

- (三) 本次修法除增列原未獲獎助之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補助金項目外；為期審查作業之明確性，經參考各大專校院相關法規後，將教師研究獎（補）助各申請項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各論文發表期刊所依據之資料庫檢索來源，均明列於附表，以供申請教師參考。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建議有關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應提高機票補助金額，請研發處日後提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30分。